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順111上易358字第 11300013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雲暄、葉雲富、徐秋妹、徐竹妹、徐寶玲、李一虹、鄭可喬裁定正本、112年11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113年1月15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聲明承受訴訟狀繕本各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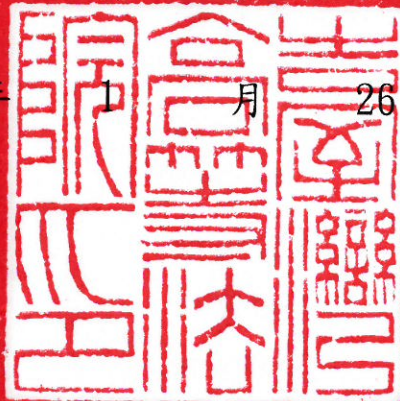
- 一、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58號徐金亮等與溫徐秀英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應送達徐雲暄、葉雲富、徐秋妹、徐竹妹、徐寶玲、李一虹、鄭可喬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裁定節本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七庭

書 記 官 蕭英傑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易字第358號

上 訴 人 徐金亮
徐明暄
視同上訴人 徐明源
徐宏源
徐金生
徐永暄
徐鐵義

徐雲暄
徐鑑先
徐佳暄
徐進暄
徐志閔
莊桂媛
徐光暄
徐美鳳
徐祥暄
徐新暄
徐振暄
徐美連
徐清華
徐清郁
徐清鈿
李徐秀鳳
徐鳳珠
徐仲澤
徐宏暄
徐安暄
徐瑞隆
徐偉洋
徐禮暄
徐幸暄
徐采嫻
徐秀珍
劉綉珍
徐子惠
徐子晴
徐政暄
徐玉梅
徐玉春
徐玉秀



徐福暄
徐俊暄
徐育興
徐鵞先
徐前先
徐有先
徐栴矜
徐佳怡
徐鳳嬌
張正堂
蘇雲廷
蘇玫苑
蘇明政
蘇明治
郭文泰
郭文祥
郭貴英
郭玳妘
郭貴香
葉日袁 (兼葉陳鳳珠之承受訴訟人)
葉碩維 (兼葉陳鳳珠之承受訴訟人)
葉毓琪 (兼葉陳鳳珠之承受訴訟人)
葉雲富
葉雲貴
葉雲鈞
朱慶潮
朱廣華
朱廣英
朱廣玲
黃清福
黃清壽
黃清德
黃清全



黃銀英
郭先開
郭先清
郭先銅
郭美鳳
郭美容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賴靜華
郭美珠
郭美珍
王徐桂蘭
廖徐香蘭
徐曾珠妹
曾徐喜妹
徐小萍
徐雙圓
徐四珍
徐文鳳
徐秀鳳
徐秋玉
徐清棋
徐清南
徐清振
徐煜海
徐煒暄
黃蘭妹
連茂宏
連震興
連震源
連國星
連國彥
連秀蘭
連勝美



連美香
莊徐堂妹
徐聰芳
徐勝雄
徐日雄
徐正雄
徐瑞香
徐瑞齡
徐瑞月
徐呂富蘭
徐旭堂
徐秀珍
徐秋妹
曾德良
曾德鳳
曾德煌
曾德宣
陳新營
陳明輝
陳明煒
陳淑萍
曾秀蓮
曾秀滿
曾秀琴
廖運光
廖運金
廖春香
廖晨鈞
陳徐八妹
徐林梅英
徐清鈞
徐田暄
徐城暄



吳餘班
吳餘桂
吳春美
楊徐春妹
胡徐葉妹
徐梅蘭
徐月梅
徐蘭香
徐蘭英
徐上智
徐佩綺
徐嫻婷
徐清瑞
黃桂花
徐上然
徐恩荃
徐線妹
徐逢甲
徐李蘭妹
徐景山
徐景泰
徐碧珠
徐碧鳳
徐碧嬌
徐景揚
徐景康
徐佩雯
廖貝文
廖蘇文
廖陽文
廖桂月
廖明月
廖清月



廖秋月
姜徐靜容
徐竹妹
徐姜富妹
徐景彥
徐景鵬
徐景崑
徐景崙
徐寶玲
徐瑋蔓
王年加
王門傑
王曼約
王言希
古景明
古景朗
古景宏
古淑春
古淑嫻
古淑芳
卓徐富英
徐逢恩
徐瑞霞
徐逢德（兼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維均（兼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逢鎬（兼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趙鵬（即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趙堡（即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李一之
李一虹
詹詠晴
詹瓊如
詹瓊嘉



徐梅清 (兼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徐梅燕 (兼趙徐梅桂之承受訴訟人)
夏佩芬
鄭順仁
鄭可喬
黃俊誠
黃俊原
黃俊榕
李曾玉秀
李日權
李凱鋒
李宜澤
連健筌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甘承鑫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甘宇勝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月華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洪棠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九棠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翊均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潘連瑞娥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廖連瑞秋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瑞榮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連瑞桃 (兼連忠鼎之承受訴訟人)
黃桂蘭
林黃玉蘭
羅士豪
羅惠君
羅羽彤
蕭春金
徐黃彩霞
徐敬雯
徐國真
徐桂瑩



徐禎霞

徐歐菊英（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鏡暄（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回暄（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双暄（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秋蓉（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瑞蓉（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蘭香（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徐春蓉（即徐金水之承受訴訟人）

陳秋蓉（即徐朝暄之承受訴訟人）

徐慧嵐（即徐朝暄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賢（即徐朝暄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鴻（即徐朝暄之承受訴訟人）

徐張金桂（即徐萬仙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維（即徐萬仙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豪（即徐萬仙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俊（即徐萬仙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志（即徐萬仙之承受訴訟人）

歐育維（即張素娥之承受訴訟人）

徐梁桂蘭（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杰（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炎（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清有（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嫫香（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嫫柔（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李徐嫫菊（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嫫月（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徐嫫容（即徐煜漢之承受訴訟人）

王朝英（即王徐萱妹之承受訴訟人）

王朝鎮（即王徐萱妹之承受訴訟人）

王寶蓮（即王徐萱妹之承受訴訟人）

王美蓮（即王徐萱妹之承受訴訟人）

王桂蓮（即王徐萱妹之承受訴訟人）



李日煌（即李阿葉之承受訴訟人）
李日銀（即李阿葉之承受訴訟人）
李日琪（即李阿葉之承受訴訟人）
李熠美（即李阿葉之承受訴訟人）
李熠嬌（即李阿葉之承受訴訟人）

被上訴人 溫徐秀英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四十日內，補正視同上訴人朱廣民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法 官 藍家偉
法 官 陳蒨儀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記官 蕭英傑